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编号：GZRSK-047（2018）

项目名称：_____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福龙

电话：15518811111

通讯地址：贵州省盘州市胜境街道小街村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马凯

审核：李睿

签发：李睿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监测目的.....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规性依据.....	2
2.2 技术性依据.....	2
3 项目建设概况.....	2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8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1
4.1 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11
4.2 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12
4.4 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12
4.5 其他环保措施.....	13
4.6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15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5
5.2 环评批复的意见.....	1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8
6.2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0

8 验收监测方法.....	20
8.1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	20
8.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20
8.3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	21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10 验收监测结果.....	22
10.2 废水监测结果.....	23
10.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3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2 建议.....	27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件 1：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6：固废处理协议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为统一开发、合理、高效利用当地矿产资源，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砂石土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黔府办发[2014]5号），盘县胜境街道等乡镇已完成砂石土资源整合前期工作。盘县金明石业砂石厂、盘县平关恒福砂石厂、盘县火铺砂石厂和盘县平关长麦地砂石厂整合而成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整合后该矿山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调整开采标高为+2248~+2210m。设计服务年限为11年，工业场地布置在矿区南侧，破碎平台下部布置为堆矿场。

矿界由6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0474km²。矿区范围内总资源/储量（333+111b）245.31万吨；边坡损失量为12.36万吨，推断的设计利用资源/储量233.04万吨。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相关规定要求和矿山开采实际，采矿回采率取 $\gamma=95\%$ ，则可采资源储量为221.39万吨。产品销售主要为满足盘县周边的建筑行业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该项目于2017年5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7年5月25日取得盘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盘环复[2017]6号。

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4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排外污染物情况以及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监测，评价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的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要求；反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监测、调查的结果，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
- (4)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2.2 技术性依据

- (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
- (2)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5月。
- (3) 盘县环境保护局，盘环复[2017]6 号《关于对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5月25日。
- (4) 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年3月28日。
- (5)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3 项目建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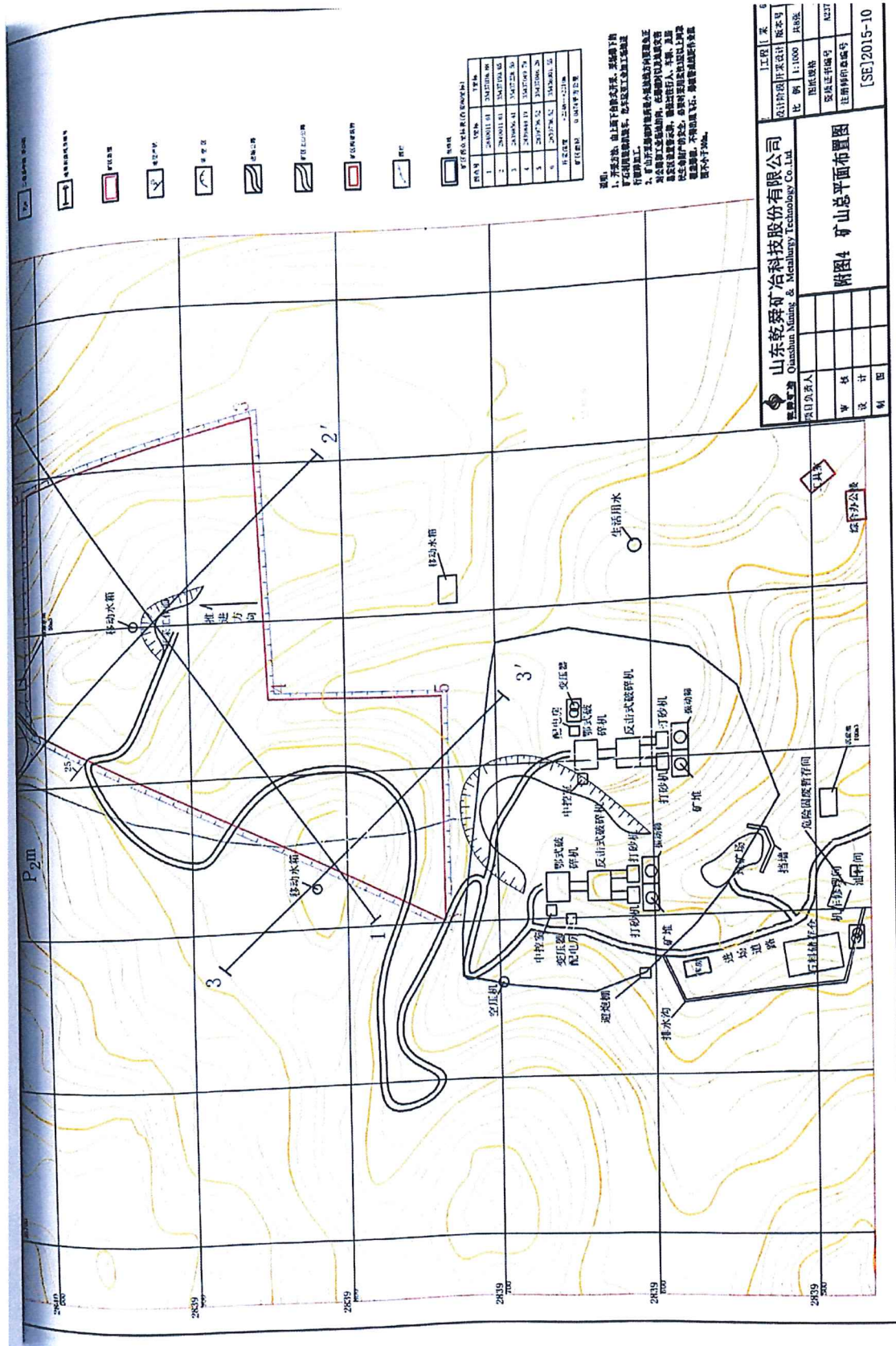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盘州市胜境街道小街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 22' 20'' \sim 104^{\circ} 22' 32''$ ，北纬 $25^{\circ} 39' 49'' \sim 25^{\circ} 39' 58''$ 。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本项目占地面积 0.047km^2 ，年产砂石 20 万吨，服务年限为 11 年。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12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6.7%。本项目为整合原有的盘县金明石业砂石厂、盘县平关恒福砂石厂、盘县火铺砂石厂和盘县平关长麦地砂石厂而成。整合利用盘县金明石业砂石厂和盘县平关恒福砂石厂设施和石料加工场地，整合后关闭盘县火铺砂石厂和盘县平关长麦地砂石厂(同步进行复垦工作)。项目产品为 $<5\text{mm}$ 、 $5-10\text{mm}$ 和 $10-20\text{mm}$ 三个碎石品种。项目平面

布置图见图 3.1-2。项目监测布点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破碎机	2000x1500	1
2	反击式破碎机	2000x1500	1
3	打砂机	2000x1500	1
4	输送带	2000x1500	1
5	除尘器	2000x1500	1
6	除尘器风机	2000x1500	1
7	除尘器布袋	2000x1500	1
8	除尘器	2000x1500	1
9	除尘器风机	2000x1500	1
10	除尘器布袋	2000x1500	1

说明:
 1. 平面图中, 标有“P2m”字样者, 指地下管线, 埋深约 2m。
 2. 矿山开采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3. 矿山开采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4. 矿山开采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5. 矿山开采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山东乾舜矿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anshun Mining & Metallurgy Technology Co., Ltd.

项目负责人: _____
 审核: _____
 设计: _____
 制图: _____

比例: 1:1000
 图例: 1:1000
 注册工程师编号: A237
 注册师印鉴编号: _____
 [SE]2015-10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验收监测布点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四部分组成，各项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露采矿山	开采区矿区面积 0.0474km ²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t/a，一个地块，台阶垂高 10m，平台初期最小宽度不小于 6m，凿岩平台宽 4m，采场最终边坡角为 61°。	
		供风：采用移动式空压机，在采场边缘的排土场附近设置空压机房，面积 20m ² 。	
	石料加工场地	加工生产线：将已关闭矿山的现有 5 万 t/a 生产线拆除，新建 1 条 20 万 t/a 的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置在半封闭厂房内，面积 1500m ² 。	
		值班室：设置在石料加工场地内，建筑面积 20m ² 。	利用现有
		机修材料房：设置在石料加工工业场地内，建筑面积 50m ² 。	利用现有
		产品堆场：总面积 2000m ² ，建设为半封闭棚架式结构。 原料堆场：露天堆放，总面积 5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农村电网供电		
	供水：生产水池（采场 100m ³ ，工业场地 50m ³ ）2 座		
	排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100m ³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旱厕收集粪便作为农肥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5m ³ ）处理后用于道路防尘，不外排。		
	办公、食宿综合楼：4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0m ² 。		
储运工程	场内运输：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平台作为场内运输		
	场外运输：公路运输。由汽车运至项目周边搅拌厂		利用现有
	剥离物堆场：位于矿山北侧边界外（该选址不位于白河沟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面积 0.125hm ² ，可堆存量大于 1.0 万 m ³ ，剥离物陆续用于土地复垦以及作为砂石生产配料，堆场基本能满足要求。		
环保工程	矿山旱厕：方便职工如厕（办公生活区和石料加工工业场地）收集粪便并定期清掏用于非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施肥。		利用现有
	场地冲刷水池：100m ³ ，收集冲刷水复用，不外排。		
	排土场淋溶水池：50m ³ ，收集淋溶水复用，不外排		
	加工车间除尘器：加工车间安装水雾降尘系统，不设置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器：食堂安装油烟 1 套净化器。		

2、工程主要设备

本项目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规格	功能
1	喂料机	1 台	GZD1100×4900	喂石料
2	颚式破碎机	2 台	PE750×1060	
3	箱式破碎机	1 台	XJB1200×1400	石料粗破
4	高细高效破碎机	2 台	CX1000×1000	石料细破
5	振动筛	3 台	3YA1860	石料筛分
6	皮带机	2 台	800*13000	石料运输
7	皮带机	3 台	600*13000	
8	凿岩机	2 台	孔径 100mm	
9	浅孔钻	1 台	孔径 100mm	
10	挖掘机	3 台	ZX450H	
11	装载机	3 台	ZL-50C	
12	1	1	UG55	
13	汽车	10 辆	15~25t 自卸式	

3.3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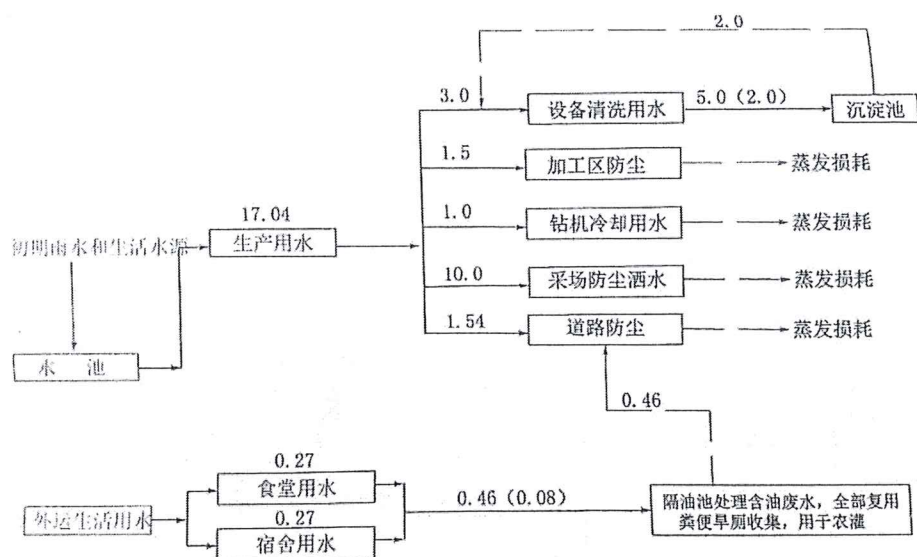
1、生产用水

在采石场的穿孔工序中，潜孔钻机和凿岩机工作过程中需要用水，另外为减少爆破起尘和运输过程的扬尘，也需洒水抑尘，同时进出加工场地的车辆和设备需要冲洗，根据类比调查，生产用水量为 19.5m³/d。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2、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仅为员工少量饮用水和食堂用水，厂区使用旱厕，无需冲厕。厂区常驻员工为 5 人，用水量每人 85L/d，非常驻员工共 13 人，用水量每人 30L/d。矿山 18 名职工日耗水量为 0.82m³/d。

本项目用水量水平衡图见图 3.3-1 所示：



注：1. 图中水量单位为 m^3/d 。
2. 图中括号内水量为消耗量或损失量。

图 3.3-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

1、矿山剥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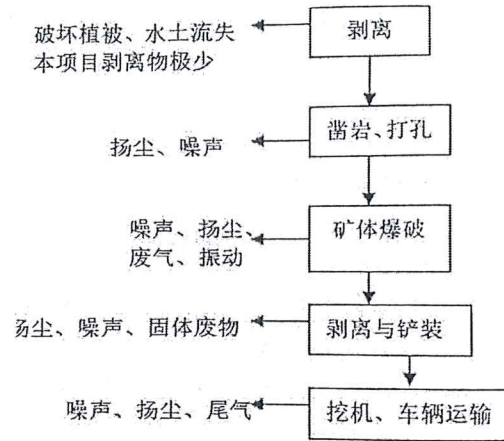


图 3.4-1 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剥离

矿体大部分直接出露地表，且覆盖层薄，最终确定剥采比为 0.01:1，则年剥离物产生量为 2000t，服务年限内剥离物总量为 0.9 万 m³。

②穿孔

采用潜孔钻穿孔。

③爆破

矿山采用台阶式开采，台阶高度为 10 米，本矿山采用中深孔斜孔分段爆破，矩形布孔，2#岩石炸药，非电微差爆破。采用双排布置炮孔爆破，孔深 12m，倾角 65°，炮眼直径 90mm，底盘最小抵抗线 3.5m，炮眼孔距 3.5m，炮眼排距 3.0m。炮孔填塞长度 2.3m。单孔装药量前排为 49kg，后排为 46.2kg，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所需炮孔数为每天 6 个。

④铲装

由于采用松动爆破技术，岩石被松动后用挖掘机进行铲装。

⑤运输

采剥下来的石料经集堆铲装后由 15~25t 矿山用自卸汽车将石料从采场运到破碎筛分点。

2、破碎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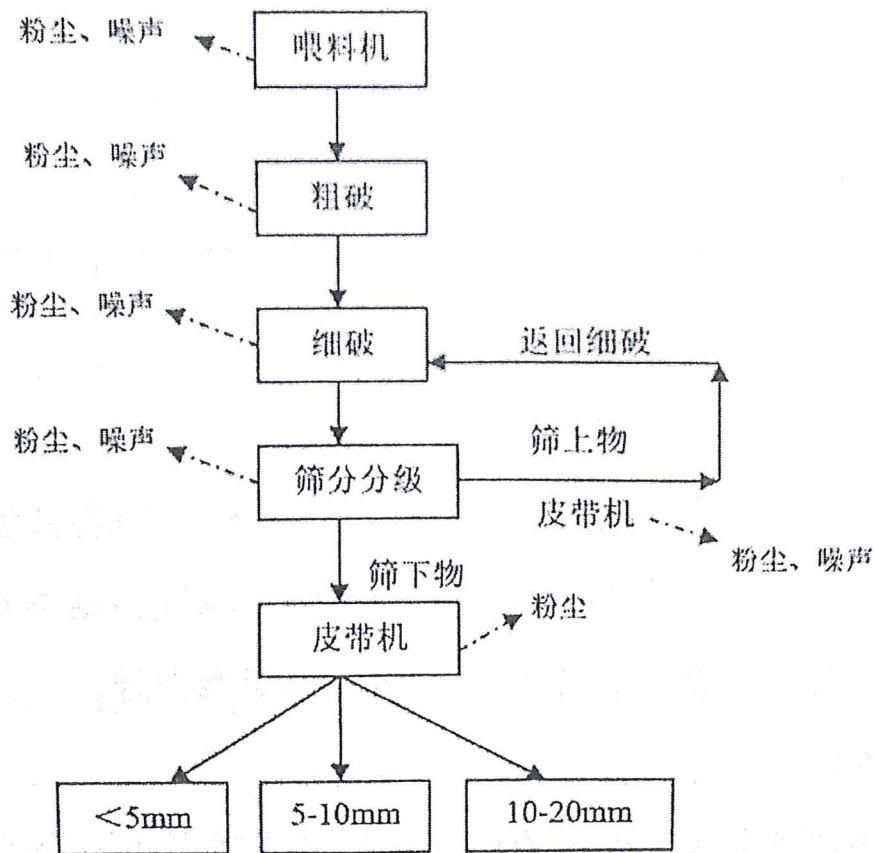


图 3.4-2 破碎筛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原来设计建设 2 条年产 10 万吨砂石生产线，但实际上 1 条生产线就能满足年产 20 万吨的产量，因此在盘州市安监局的要求下，建设单位将其中 1 条生产线拆除。

4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4.1 水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1) 生产废水

车辆、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场地采取硬化，设置排水沟，废水经排水沟引至场地内地势较低处的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用于道路、场地洒水降尘。

(2) 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冲厕，生活污水储存于化粪池，定期请吸粪车运走，用作周边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施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作防尘洒水，不外排。

4.2 大气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钻孔粉尘、爆破粉尘、铲装粉尘、运输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产品堆场扬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针对各个生产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 钻孔粉尘

钻孔作业采取湿式作业、洒水抑尘。

(2) 爆破粉尘

项目采取低度松动爆破，爆破前先在爆破现场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

(3) 铲装粉尘

铲装过程采取合理控制料斗高度、洒水降尘。

(4) 运输扬尘

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5) 破碎、筛分粉尘

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同时设置喷雾系统洒水降尘。

(6) 产品堆场扬尘

产品堆场采取半封闭棚架式。

(7) 卸料点粉尘

产品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8)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3 噪声污染及环保措施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来自开采工作面和石料加工生产线，包括凿岩机、钻孔机、空压机、挖掘机、铲车、破碎机等。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矿上表层剥离物，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胜境街道办事处统一处理，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 5。

(2) 剥离物

矿山开采剥离表层土堆存于排土场，分阶段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3) 危险废物

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油和废棉纱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六盘水宏联工贸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

4.5 其他环保措施

(1) 生态防范设施

项目在采石场上方修建截排水沟，在排土场上方设置截洪沟，两侧设置排水沟，底部设置排水涵洞，淋溶水经淋溶水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4.6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对项目环保措施进行核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运营期工业场地全部硬化，工业场地南侧及石料加工场地设置 1m 高围墙，清洗废水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剥离物堆场下游设置沉淀池收集冲刷水，复用于生产防尘，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施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道路防尘；在工业场地南侧最低处设置应急池。	项目车辆冲洗场地采取硬化，设置排水沟，废水经排水沟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工业场地地面硬化，周边设排洪沟，初期雨水经排洪沟汇集于场地冲刷水池，经沉淀后回用；采场上方修筑截排水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场地冲刷水池，经沉淀后回用；排土场上游设截洪沟，两侧设排水沟，底部设排水涵洞，淋溶水经淋溶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设置旱厕，粪便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周边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施肥，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场地硬化，工业场地地面未硬化；生活污水储存于化粪池，定期由吸粪车运走，用作周边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施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排入化粪池。其余已落实。
废气	凿岩采用潜孔钻机穿孔，湿式凿岩，干式或湿式捕尘器捕尘，颗粒物回收；矿石开采，采取低度松动爆破的方式，喷雾洒水降尘；降低料斗高度的措施，土岩表面事先洒水；推土机集堆、装载机装车时采取洒水等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等措施；加工生产线布置围挡将其变为半封闭车间，设置喷雾系统；产品堆场采用半封闭棚架式堆场，地面硬化，周边设置围挡；厂区路面洒水降尘，并在堆放、装卸等过程中降低落差，加强原辅材料调度管理。	钻孔作业采取湿式作业，爆破前在现场洒水、铺设湿草垫；装运过程中降低料斗高度、土岩表面事先洒水；产品运输采取密闭运输措施；排土场及时压实、洒水降尘、加强周边绿化；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并设置喷雾系统；原矿、产品堆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产品堆场为半封闭棚架式；原矿卸料口设置棚架+喷雾洒水装置；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加强绿化林带建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楼顶 2m 处排放。	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设置了喷雾系统；原矿、产品堆场地面未硬化；食堂油烟烟道未高于楼顶 2m；其余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区绿化。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加强绿化、文明施工；破碎、筛分生产线相关设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房屋结构隔声，设备基座减震；对空压机采用间接隔振、对地基进行减振处理。	破碎、筛分生产线未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其余已落实。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前期用于整合前各矿山的采空区土地复垦，后期分阶段用于矿山的土地复垦，在矿界北侧设置排土场；在工业场地设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剥离表土堆存于排土场，分阶段用于矿山土地复垦；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场地内设置垃圾桶，对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除尘灰经收集后直接外售；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以及环评批复的意见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 矿山

凿岩：采用潜孔钻机穿孔，湿式凿岩，干式或湿式捕尘器捕尘，颗粒物回收；坚持个人防护（佩戴防尘口罩等）。

爆破：矿石开采，采取低度松动爆破的方式，切实按照矿山开采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爆破；优化爆破参数的方法，从爆破技术上降低爆破产尘量；喷雾洒水降尘。

挖掘装运：降低料斗高度的措施，土岩表面事先洒水；推土机集堆、装载机装车时采取洒水等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等措施。

② 石料加工

破碎、筛分及输送：加工生产线布置围挡措施将其变为半封闭车间，设置喷雾系统对破碎机、振动筛和皮带输送机产生的粉尘进行除尘，本项目拟通过排风机，使各扬尘点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后外排。

产品堆场：采用半封闭棚架式堆场，地面硬化，周边设置围挡。

③ 其他

厂区路面：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具有操作简便和防尘效果好等优点；对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堆放、装卸等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加强原辅材料调度管理。

(2) 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场地全部硬化，并在工业场地靠南面边界处建设 1.0m 高围墙，清洗废水集中汇入沉淀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剥离物堆场下游设置一个沉淀池收集冲刷水，收集的冲刷水复用于生产防尘，不外排。

项目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施肥，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道路防尘不外排，其余生活污水隔油沉淀后作为防尘用水，不外排。

在工业场地南侧最低处设置应急池，降低事故废水排放风险。

(3) 噪声

合理布局减轻设备噪声对厂区声环境的影响。生产设备在可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使厂区内环境噪声得到控制。厂区环境的绿化，可进一步减轻设备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每年产生的剥离表土前期用于整合前各矿山的采空区土地复垦，后期分阶段用于矿山的土地复垦，在矿界北侧设置排土场用于堆存表土；矿山营运期生活垃圾，在工业场地设垃圾收集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施专用容器进行贮存，并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2 环评批复的意见

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盘环复[2017]6号），摘要如下：

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书[2017]1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整合新建项目，由盘县金明实业砂石厂、盘县平关恒福砂石厂、盘县火铺砂石厂和盘县平关长麦地砂石厂整合为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整合利用盘县金明实业砂石厂和盘县平关恒福砂石厂设施和石料加工场地，整合后关闭盘县火铺砂石厂和盘县平关长麦地砂石厂（同步进行复垦工作）。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项目位于盘县胜境街道办事处小街村苦塘箐，主要为露天开采石灰岩矿，项目占地面积：0.0474km²，由6个拐点坐标围成，资源储量245.31万吨，设计开采能力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1年，项目产品为<5mm、5-10mm和10-20mm三个碎石品种。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7%。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钻孔作业采取湿式作业，爆破前先在爆破现场洒水、铺设湿草垫以减少粉尘

污染；装运过程中采取降低料斗高度、土岩表面事先洒水等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压实、洒水降尘、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加工生产线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同时设置喷雾系统对破碎、筛分和皮带输送过程进行除尘，确保粉尘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原矿堆场和产品堆场均采取地面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产品堆场为半封闭棚架式；原矿卸料口处设置棚架+喷雾洒水装置；产品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加强场地外围特别是北侧的绿化林带建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楼顶 2m 处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水环境

项目车辆冲洗场地采取硬化，设置排水沟，废水经排水沟引导到场地内地势较低处的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后回用；工业场地地面硬化，周边设排洪沟，初期雨水由排洪沟汇集于场地冲刷水池，经过沉淀后回用到场地降尘；采场上方修筑截排水沟，以防暴雨期间形成的洪水对采样安全生产构成威胁，雨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场地冲刷水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防尘用水，不外排；排土场上游设截洪沟，两侧设排水沟，底部设排水涵洞，淋溶水经淋溶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排土场防尘洒水；项目设置旱厕，粪便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周边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施肥，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用作防尘洒水，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施肥，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用作防尘洒水；项目开采场地及石料加工场地实施硬化并在开采场地南侧及石料加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1m 高围墙）及排水沟，可有效的防止项目废水外排。确保建设项目对白河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加强作业场区周边、运输道路两侧的绿

化；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破碎、筛分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全部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房屋结构隔声，设备基座减震。

振动影响防治措施：对空压机采用间接隔振和对地基进行减振处理；采用先进的多排孔深层微差爆破，爆破作业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夜间禁止爆破作业。

采用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作用，确保场界外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体废物

矿山开采剥离表土堆存于排土场，分阶段用于矿山土地复垦；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场地内设置垃圾桶，对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做到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除尘灰经收集后直接外售，资源综合利用；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棉纱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盘环复[2017]6号）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单位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饮食业油烟	2.0	6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6.2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如图 3.1-3 所示。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净化器进口	⊙ FK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 FK2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如图 3.1-3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布设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 G3			
○ G4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如图 3.1-3 所示。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如图 3.1-3 所示。

表 7.3-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北侧		

8 验收监测方法

8.1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石油类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10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2。

表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红外分光光度法》（GB 18483-200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崂应 3012H	RSKHJ201524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表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RSKHJ20152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RSKHJ201548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50	RSKHJ2015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RSKHJ201549

8.3 噪声验收监测方法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AWA6221A 声级校准计	RSKHJ201578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 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

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6)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监测时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3-19	666.7	533	79.9
2019-03-20		520	78.0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10.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3-19	化粪池	13:35	FS1-047 (2018) 031901	16.6	7.85	240	116	95	29.3	2.12	1.02
2019-03-20	化粪池	14:53	FS1-047 (2018) 032001	16.5	7.72	221	105	92	27.6	1.69	0.98

10.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1。

表 10.3-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5.2					
设计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台	XBY-JD-4A					
排气筒高度		m	4.8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60					
进 口	样品编号	FK1-047(2018)031901	FK1-047(2018)031902	FK1-047(2018)031903	FK1-047(2018)031904	FK1-047(2018)0319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2056	2036	2075	2069	2083	2064	
	油烟实测浓度	2.08	2.20	1.98	2.31	2.00	2.11	
	油烟折算浓度	2.14	2.24	2.06	2.39	2.09	2.18	
出 口	油烟排放速率	0.0043	0.0045	0.0041	0.0048	0.0042	0.0044	
	样品编号	FK2-047(2018)031901	FK2-047(2018)031902	FK2-047(2018)031903	FK2-047(2018)031904	FK2-047(2018)031905	平均值	
	标干流量	1877	1988	1948	1917	1861	1918	
	油烟实测浓度	0.59	0.51	0.39	0.64	0.75	0.58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	油烟折算浓度	0.56	0.51	0.38	0.61	0.69	0.55	
	油烟排放速率	0.0011	0.0010	0.0008	0.0012	0.0014	0.001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74.2	77.5	81.5	74.4	66.8	74.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注：1、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10.3-2，表 10.3-3。

表 10.3-2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19	10:00	14.7	91.0	1.1	NE
	12:00	15.2	90.9	1.3	NE
	14:00	17.1	90.5	1.5	NE
	16:00	16.0	90.4	0.9	N
2019-03-20	10:00	15.1	91.5	0.9	NE
	12:00	15.8	91.3	0.7	N
	14:00	16.9	90.9	1.1	NE
	16:00	16.5	90.8	1.2	NE

表 10.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东北侧	2019-03-19	G1-047(2018)031901	10:00~10:45	0.337	0.295
			G1-047(2018)031902	12:00~12:45	0.288	
			G1-047(2018)031903	14:00~14:45	0.237	
			G1-047(2018)031904	15:00~16:45	0.317	
G2	厂界南侧		G2-047(2018)031901	10:00~10:45	0.803	0.780
			G2-047(2018)031902	12:00~12:45	0.654	
			G2-047(2018)031903	14:00~14:45	0.843	
			G2-047(2018)031904	15:00~16:45	0.818	
G3	厂界西南侧		G3-047(2018)031901	10:00~10:45	0.829	0.852
			G3-047(2018)031902	12:00~12:45	0.811	
			G3-047(2018)031903	14:00~14:45	0.896	
			G3-047(2018)031904	15:00~16:45	0.870	
G4	厂界西侧		G4-047(2018)031901	10:00~10:45	0.803	0.838
			G4-047(2018)031902	12:00~12:45	0.837	
			G4-047(2018)031903	14:00~14:45	0.869	
			G4-047(2018)031904	15:00~16:45	0.844	
G1	厂界东北侧	2019-03-20	G1-047(2018)032001	10:00~10:45	0.385	0.393
			G1-047(2018)032002	12:00~12:45	0.394	
			G1-047(2018)032003	14:00~14:45	0.369	
			G1-047(2018)032004	15:00~16:45	0.422	
G2	厂界南侧		G2-047(2018)032001	10:00~10:45	0.821	0.871
			G2-047(2018)032002	12:00~12:45	0.894	
			G2-047(2018)032003	14:00~14:45	0.869	
			G2-047(2018)032004	15:00~16:45	0.898	
G3	厂界西南侧		G3-047(2018)032001	10:00~10:45	0.821	0.851
			G3-047(2018)032002	12:00~12:45	0.894	
			G3-047(2018)032003	14:00~14:45	0.869	
			G3-047(2018)032004	15:00~16:45	0.818	
G4	厂界西侧		G4-047(2018)032001	10:00~10:45	0.872	0.877
			G4-047(2018)032002	12:00~12:45	0.841	
			G4-047(2018)032003	14:00~14:45	0.922	
			G4-047(2018)032004	15:00~16:45	0.871	
周界外最大浓度		0.922				
标准限值		1.0				

10.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1。

表 10.4-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03-19	N1-047(2018)031901	11:13	56.2
N2	厂界南侧		N2-047(2018)031901	11:29	58.0
N3	厂界西侧		N3-047(2018)031901	11:54	55.1
N4	厂界北侧		N4-047(2018)031901	12:19	55.4
N1	厂界东侧		N1-047(2018)031902	22:06	46.3
N2	厂界南侧		N2-047(2018)031902	22:23	45.1
N3	厂界西侧		N3-047(2018)031902	22:42	43.6
N4	厂界北侧		N4-047(2018)031902	23:01	44.9
N1	厂界东侧	2019-03-20	N1-047(2018)032001	10:02	56.0
N2	厂界南侧		N2-047(2018)032001	10:17	58.5
N3	厂界西侧		N3-047(2018)032001	10:36	54.3
N4	厂界北侧		N4-047(2018)032001	10:53	56.1
N1	厂界东侧		N1-047(2018)032002	22:08	45.4
N2	厂界南侧		N2-047(2018)032002	22:26	44.6
N3	厂界西侧		N3-047(2018)032002	22:45	44.0
N4	厂界北侧		N4-047(2018)032002	23:06	45.2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标准。

1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4.3~58.5dB(A), 夜间 43.6~46.3dB(A), 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11.2 建议

- (1) 建议对产品堆场地面进行硬化。
- (2)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5) 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严格做到清污分流，杜绝废水外排和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盘州市胜境街道小街村							
	行业类别	B1011 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盘环复[2017]6号	环评单位名称	环境评价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7日	竣工日期	2018年1月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2	所占比例(%)	6.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21.2	所占比例(%)	6.7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绿化及生态(ha)	—						
运营单位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项目											
相关的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油烟监测点位 FK2



噪声监测点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4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 项目
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 28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盘州市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设计年产砂石 20 万吨（约 666.7 吨/天），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生产砂石 533 吨，520 吨，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9.9%，78.0%。

特此说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文件

盘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盘环复〔2017〕6号

关于对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书〔2017〕1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整合新建项目，由盘县金明实业砂石厂、盘县平关恒福砂石厂、盘县火铺砂石厂和盘县平关长麦地砂石厂整合

为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整合利用盘县金明石业砂石厂和盘县平关恒福砂石厂设施和石料加工场地，整合后关闭盘县火铺砂石厂和盘县平关长麦地砂石厂(同步进行复垦工作)。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平关石灰石矿项目位于盘县胜境街道办事处小街村苦塘箐，主要为露天开采石灰岩矿，项目占地面积：0.0474km²，有6个拐点坐标围成，资源储量245.31万吨，设计开采能力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1年，项目产品为<5mm、5-10mm和10-20mm三个碎石品种。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2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7%。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全面，评价专题和评价方法适当，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清楚，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施工工作面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

定期洒水，在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和其它细颗粒等散装原料，应贮存于仓库内，避免露天堆放。细颗粒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装卸时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量。

2.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机械等废水，属间断排放，且水量不大，经沉淀池沉淀（容积为 100m³，后期作为营运期采场和工业场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施肥，其他生活污水（洗手废水等）经沉淀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声环境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机械设备由于松动部件的振动等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对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支架拆卸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减轻人为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物料进场要安排在白天进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过程土石方挖方量约为 1000m³，全部用于回填，能够实现挖填平衡；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输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生态环境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重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各个时段内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尽量做到减少植被破坏、减少土方开挖工程量、力求做到挖填方平衡，随挖随填、及时填压夯实，使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施工完成时，及时做好恢复和补偿工作，加强绿化；根据黔府办发〔2012〕22号文，建设单位应预先将旱地的耕作层（表层熟土）剥离保存，并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将这些土壤作为今后覆土绿化、复垦以及改造中低产田用土，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壤资源。

（二）营运期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钻孔作业采取湿式作业，爆破前先在爆破现场洒水、铺设湿草垫以减少粉尘污染；装运过程中采取降低料斗高度、土岩表面事先洒水等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措施；排土场采取及时压实、洒水降尘、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加工生产线布置

在封闭的厂房内，同时设置喷雾系统对破碎、筛分和皮带输送过程进行除尘，确保粉尘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原矿堆场和产品堆场均采取地面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产品堆场为半封闭棚架式；原矿卸料口处设置棚架+喷雾洒水装置；产品卸料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加强场地外围特别是北侧的绿化林带建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高于楼顶2m处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车辆冲洗场地采取硬化，设置排水沟，废水经排水沟引导到场地内地势较低处的沉淀池内（100m³），经过沉淀后回用；工业场地地面硬化，周边设排洪沟，初期雨水由排洪沟汇集于场地冲刷水池（100m³），经过沉淀后回用到场地降尘；采场上方修筑截排水沟，以防暴雨期间形成的洪水对采场安全生产构成威胁，雨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场地冲刷水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防尘用水，不外排；排土场上游设截洪沟，两侧设排水沟，底部设排水涵洞，淋溶水经淋溶水池（5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排土场防尘洒水；项目设置旱厕，粪便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周边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施肥，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用作防尘洒水，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非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施肥，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用作防尘洒水；项目开采场地及石料加工场地实施硬化并在开采场地南侧及石料加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1m 高围墙）及排水边沟，可有效的防止项目废水外排。确保建设项目对白河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车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加强作业场区周边、运输道路两侧的绿化；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破碎、筛分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全部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房屋结构隔声，设备基座减震。

振动影响防治措施：对空压机采用间接隔振和对地基进行减振处理；采用先进的多排孔深层微差爆破，爆破作业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夜间禁止爆破作业。

采用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作用，确保场界外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 固体废物

矿山开采剥离表土堆存于排土场，分阶段用于矿山土地复垦；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场地内设置垃圾桶，对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做到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除尘灰经收集后直接外售，资源综合利用；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油和废棉纱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容积1m³），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闭矿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服务期满后，在保护自然景观的前提下，逐步作好采矿的收尾工作；工业场地的建筑物拆除，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迹地附着物清理完毕后，应对占地范围内的所有迹地进行整治利用，选用当地适生树种或草籽进行植被恢复；根据《土地复垦规定》，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进行整治利用、植被恢复。

四、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措施。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试生产备案后3个月内，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备案通过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盘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5日

盘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

甲方: 六盘水宏联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
电话: 0858-6632326 联系人: 张志金 电话: 13885805680 联系人: 翁正发 电话: 17198594888
乙方: 盘州市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盘州市胜境街道小街村苦塘箐
电话: 15519811111 联系人: 高龙福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根据《贵州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

1、乙方必须按六盘水市环保局六环通字(2017)78号《关于调整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如实填写《六盘水市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备案登记表》到移出地环保局备案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甲方将凭乙方提供的《六盘水市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备案登记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转移手续。

3、实行电子转移联单的, 双方共同办理, 乙方也可全权委托甲方办理, 乙方提供登录帐号和密码。

4、甲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乙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转移至甲方场地。

5、本合同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全部办理《六盘水市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备案登记表》,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环保手续。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 乙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 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标识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入库时间、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 如乙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 标识不全, 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 可由乙方委托甲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 具体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交甲方化验, 乙方封样保存。乙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甲方, 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工作由甲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 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甲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费用的支付:

- 1、甲方为乙方免费处置,甲方不收取乙方处置费。
- 2、为鼓励产废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收集危险废物,甲方对产废单位实行收集激励制度,支付基本收集费为 100 元/桶,每桶计量不少于 185 公斤。
- 3、甲方转移废矿物油时,按实际数量现金或转帐支付收集费,乙方每半年或年终按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 4、费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甲方转移处置,废矿物油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乙方废矿物油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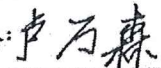
(七)、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甲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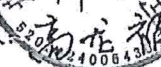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双方环保局各一份。

甲方(盖章):  六盘水宏联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镇陆家坝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卢万森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
水城县支行

帐号: 133051656345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盘县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小街村苦坝嘴
法定代表人:  卢万森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52014

法人名称: 六盘水宏联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 健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厂镇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厂镇

核准经营危险废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无机非金属废物 (900-201-06, 900-201-08, 900-202-06, 900-204-03, 900-205-01, 900-209-01, 900-210-01)

核准经营规模: 12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16年8月1日 至 2021年7月31日

相符,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伪造或变造、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设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单位应当通过变更经营许可范围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GB 16716-2005) 的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8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8月1日

附件 6 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处置合作意向协议

甲方：盘州市聚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盘州市街道办

甲乙双方经有好协商，就有关垃圾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协议：

一、乙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物。

二、甲方必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垃圾废物的名称，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垃圾废物所产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预先支付垃圾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 元），此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今后的垃圾废物处置费用。

三、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需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待甲方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垃圾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王福



乙方（盖章）

代表：王福



签订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